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1415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的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吕航先生签署相关产权转让合同。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17-039 号《关于转让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俞磊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